

水產養殖設施經營計畫書 附件 1

一、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項目：

養殖場 蓄水池 循環水設施 進排水道

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管理室

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電力室 轉運及操作處理

場

抽水機房 飼料錐 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

處理設施

蓄養池 冷藏或冷凍庫 自用農路 養殖污

染防治設施

蓄水塔 圍牆 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其他

(如：)

二、設置目的：

水產養殖使用

三、養殖種類及數量：

養殖種類：

數量：

四、鄰接區域現況分析：(請繪簡圖說明)

五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：(請檢附地籍資料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，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一規定。)

土地標示								許可使用細目 名稱及面積		備
鄉鎮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使用區分	編定類別	土地所有權人	許可細目名稱	許可細目面積 (公頃)	註
合計		筆								

六、設施建造方式：

七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：

引用水之來源：

1. 淡水 地面水 灌溉用水 地下水 其他
鹹水 潮溝引水 外海抽水 地下鹹水

其他

2 廢污水處理計畫：

八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：

無

九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：(無者，免提)

無